

建國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行政會議初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行政會議第1次修訂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第2次修訂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09月28日行政會議第3次修訂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行政會議第4次修訂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3年07月26日行政會議第5次修訂審議通過

第一條 建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、心理、生活、生涯轉銜等需求，提供相關支持服務，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，設置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為有效落實特殊教育工作，以學生事務處為特殊教育專責推動單位。

第三條 本會召開會議審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審議本校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- 三、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、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。
- 四、協調各處室、院、系(科)行政分工合作，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。
- 五、協調各系(科)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。
- 六、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。
- 七、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。
- 八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名為原則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召集人一名，由副校長兼任之，執行秘書由諮商與輔導組組長兼任。
 - 二、當然委員六名，由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部主任、軍訓暨校安中心中心主任兼任。
 - 三、推派委員四名，由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各推派一名教師代表。
 - 四、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一至二名、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一名，由諮商與輔導組推派之。
- 以上本會委員其任一性別之人數應佔三分之一以上。

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，任職委員若中途離職，繼任者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
第五條 本會必要時，得邀請校外相關專業人員出席指導，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，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支應；其次，亦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同仁列席說明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議決之事項，陳請校長核准後，責成本校相關單位執行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